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先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众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 \text{功率因数} < 0.97$得0.5分，功率因数$\geq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 \text{色容差} \leq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br>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 \text{维持率} <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p> <p>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p> <p>3、$6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得0.5分，$5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得1.5分。</p> <p>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p> <p>（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6.0	5.5	5.5	6.0	6.0	6.0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具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1.0	4.0	4.0	4.0	0.0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0.0	7.0	6.8	4.5	0.0	8.8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p> <p>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0.0	4.0	4.7	4.2	0.0	5.2

6	技术	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0-2	0.0	2.0	0.0	2.0	0.0	2.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0	1.4	1.1	1.2	1.3	2.2
7.2	技术	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1.0	1.4	1.0	1.1	1.6	2.0
7.3	技术	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0-3	0.0	3.0	3.0	0.0	0.0	0.5
8.1	技术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	0-4	1.4	3.0	1.8	1.4	1.0	3.4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3.0	3.0	3.0	0.0	3.0
8.3	技术	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5.0	5.0	5.0	0.0	5.0
8.4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3	1.1	2.1	1.6	1.4	0.9	2.5
8.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1.0	1.4	1.4	1.1	0.9	1.7
9	技术	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	0-4	1.8	2.6	2.0	2.2	1.8	3.4
10	技术	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1.0	2.0

合计	0-70	28.3	57.4	52.9	49.1	24.5	61.7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色容差≤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 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 3、$6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 \text{W/m}^2$得0.5分，$5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 \text{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 \text{W/m}^2$得1.5分。 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5.5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珠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 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 （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5.8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 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 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4.0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3
7.2	技术	<p>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1.5
7.3	技术	<p>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p>	0-3	0.0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1.2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8.3	技术	<p>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5	5.0
8.4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3	1.5
8.5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1
9	技术	<p>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p>	0-4	1.7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合计	0-70	46.6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先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众业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服信业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 \text{功率因数} < 0.97$得0.5分，功率因数$\geq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 \text{色容差} \leq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br>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 \text{维持率} <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p> <p>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p> <p>3、$6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得0.5分，$5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得1.5分。</p> <p>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p> <p>（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6.0	5.5	5.5	6.0	6.0	6.0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具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1.0	4.0	4.0	4.0	0.0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0.0	7.5	8.0	3.0	0.0	8.5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p> <p>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0.0	5.5	4.0	4.5	0.0	5.5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p> <p>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p> <p>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p> <p>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2.0	0.0	2.0	0.0	2.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0	2.0	2.0	1.5	1.0	3.0
7.2	技术	<p>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1.0	2.0	1.0	1.5	1.5	2.5
7.3	技术	<p>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p> <p>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p>	0-3	0.0	3.0	3.0	0.0	0.0	0.5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1.5	3.0	1.5	1.5	1.5	3.0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3.0	3.0	3.0	0.0	3.0
8.3	技术	<p>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5	0.0	5.0	5.0	5.0	0.0	5.0
8.4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p> <p>（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3	1.0	2.5	2.0	2.0	1.5	2.5
8.5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等。</p> <p>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p> <p>（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2.0	2.0	1.5	1.5	2.0
9	技术	<p>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p>	0-4	1.5	3.0	2.5	2.0	2.0	3.0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p> <p>（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2.0	2.0	2.0	1.0	2.0

合计	0-70	28.0	62.0	55.5	49.5	26.0	62.5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色容差≤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 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 3、$6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 \text{W/m}^2$得0.5分，$5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 \text{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 \text{W/m}^2$得1.5分。 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5.5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珠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 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 （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4.0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 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 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5.0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0
7.2	技术	<p>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1.5
7.3	技术	<p>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p>	0-3	0.0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1.5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8.3	技术	<p>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5	5.0
8.4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3	2.0
8.5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5
9	技术	<p>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p>	0-4	2.0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合计	0-70	47.0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先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众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公产信有限公司	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产信务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 \text{色容差} \leq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br>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p> <p>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p> <p>3、$6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得0.5分，$5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得1.5分。</p> <p>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p> <p>（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6.0	5.5	5.5	6.0	6.0	6.0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具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1.0	4.0	4.0	4.0	0.0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p> <p>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0.0	6.8	6.5	6.5	0.0	8.5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p> <p>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0.0	4.0	4.0	4.0	0.0	5.7

6	技术	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0-2	0.0	2.0	0.0	2.0	0.0	2.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0.5	1.3	1.0	1.0	1.0	2.6
7.2	技术	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5	1.2	0.5	1.0	1.5	2.8
7.3	技术	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0-3	0.0	3.0	3.0	0.0	0.0	0.5
8.1	技术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	0-4	1.0	3.0	1.5	1.5	1.0	3.7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3.0	3.0	3.0	0.0	3.0
8.3	技术	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5.0	5.0	5.0	0.0	5.0
8.4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3	1.0	2.0	1.5	1.5	1.0	2.6
8.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0.8	1.2	1.2	1.0	0.5	1.6
9	技术	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	0-4	1.5	3.2	2.5	2.0	1.5	3.6
10	技术	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1.0	2.0

合计	0-70	26.3	57.2	51.2	50.5	23.5	63.6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色容差≤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 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 3、$6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 \text{W/m}^2$得0.5分，$5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 \text{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 \text{W/m}^2$得1.5分。 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5.5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珠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 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 （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6.5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 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 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4.5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0
7.2	技术	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1.5
7.3	技术	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0-3	0.0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1.5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8.3	技术	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8.4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3	1.5
8.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0.8
9	技术	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	0-4	1.5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合计	0-70	47.3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先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众业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产有限公司	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用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 \text{功率因数} < 0.97$得0.5分，功率因数$\geq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 \text{色容差} \leq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br>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 \text{维持率} <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p> <p>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p> <p>3、$6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得0.5分，$5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得1.5分。</p> <p>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p> <p>（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6.0	5.5	5.5	6.0	6.0	6.0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具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1.0	4.0	4.0	4.0	0.0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0.0	7.5	7.5	7.0	0.0	10.0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p> <p>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0.0	4.3	4.8	4.5	0.0	4.2

6	技术	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0-2	0.0	2.0	0.0	2.0	0.0	2.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0	1.5	1.3	1.4	1.5	2.5
7.2	技术	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1.0	2.0	1.0	1.4	2.0	1.3
7.3	技术	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0-3	0.0	3.0	3.0	0.0	0.0	0.5
8.1	技术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	0-4	2.0	4.0	3.0	2.0	2.2	4.0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3.0	3.0	3.0	0.0	3.0
8.3	技术	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5.0	5.0	5.0	0.0	5.0
8.4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3	1.9	3.0	2.0	1.6	1.1	2.5
8.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0.8	2.0	1.5	1.2	1.1	2.0
9	技术	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	0-4	2.0	4.0	3.0	2.5	2.2	4.0
10	技术	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1.0	2.0

合计	0-70	29.7	62.8	56.6	53.6	27.1	63.0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色容差≤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 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 3、$6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 \text{W/m}^2$得0.5分，$5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 \text{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 \text{W/m}^2$得1.5分。 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5.5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珠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 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 （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8.5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 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 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4.5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1.5
7.2	技术	<p>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2.5
7.3	技术	<p>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p>	0-3	0.0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3.0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8.3	技术	<p>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5	5.0
8.4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3	2.5
8.5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5
9	技术	<p>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p>	0-4	2.0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合计	0-70	54.5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先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众业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信科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 \text{功率因数} < 0.97$得0.5分，功率因数$\geq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 \text{灯具效能} <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 \text{色容差} \leq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br>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 \text{维持率} <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 \text{灯具使用寿命} <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p> <p>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p> <p>3、$6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W/m^2$得0.5分，$5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得1.5分。</p> <p>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p> <p>（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6.0	5.5	5.5	6.0	6.0	6.0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具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1.0	4.0	4.0	4.0	0.0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p> <p>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p> <p>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0.0	7.0	6.0	4.0	0.0	9.8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p> <p>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0.0	4.0	3.0	3.0	0.0	5.8

6	技术	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	0-2	0.0	2.0	0.0	2.0	0.0	2.0
7.1	技术	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0-3	0.5	1.5	1.0	1.0	1.0	2.5
7.2	技术	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0.8	1.5	0.8	1.0	1.5	2.5
7.3	技术	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0-3	0.0	3.0	3.0	0.0	0.0	0.5
8.1	技术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	0-4	1.0	3.0	1.5	1.5	1.0	3.8
8.2	技术	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	0-3	3.0	3.0	3.0	3.0	0.0	3.0
8.3	技术	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5.0	5.0	5.0	0.0	5.0
8.4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3	1.0	2.5	1.5	2.0	1.0	2.8
8.5	技术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0.8	1.5	1.5	1.0	1.0	1.9
9	技术	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	0-4	1.5	3.5	2.5	2.0	1.0	3.8
10	技术	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1.0	2.0

合计	0-70	26.6	59.0	50.3	47.5	23.5	65.4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天台县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二次）（xzcg-2023-069(招)）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	技术	<p>投标产品的灯具检测报告： 在同时满足带“▲”的项目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灯具效能等指标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显色指数 ① $90 \leq Ra < 93$得1分，$93 \leq Ra < 95$得1.5分，$Ra \geq 95$得2分； ② $50 \leq R9 < 70$得1分，$70 \leq R9 < 85$得1.5分，$R9 \geq 85$得2分。</p> <p>2、功率因数 $0.95 \leq$功率因数< 0.97得0.5分，功率因数≥ 0.97得1分。</p> <p>3、灯具效能 $90 \text{lm/W} \leq$灯具效能$< 95 \text{lm/W}$得0.5分，灯具效能$\geq 95 \text{lm/W}$得1分；</p> <p>4、色容差 $3 <$色容差≤ 5得0.5分，色容差≤ 3得1分。 5、25000小时光通率维持 $90 \leq$维持率< 95得1分，维持率≥ 95得1.5分。</p> <p>6.灯具使用寿命（可靠性） $30000 \text{h} \leq$灯具使用寿命$< 50000 \text{h}$得1分，灯具使用寿命$\geq 50000 \text{h}$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要求：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以上6个指标必须同时在一份报告中呈现，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③教室灯和黑板灯检测报告中相应指标的检测数据（或结论）不一致的，以检测数据（或结论）中低的进行评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10	10.0
2	技术	<p>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在维持平均照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进行评分。不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该项不得分。</p> <p>1、$0.7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75得0.5分，$0.75 \leq$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分，教室照度均匀度≥ 0.8得1.5分。 2、$0.8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2得0.5分，$0.82 \leq$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分，黑板照度均匀度≥ 0.85得1.5分。 3、$6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9 \text{W/m}^2$得0.5分，$5 \text{W/m}^2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6 \text{W/m}^2$得1分，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 \text{W/m}^2$得1.5分。 4、$15 <$教室照明UGR≤ 16得0.5分，$13 <$教室照明UGR≤ 15得1分，教室照明UGR≤ 13得1.5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组织实施，应同时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UGR等6个指标（以上6个指标分别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检测报告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核，如有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0-6	5.5
3	技术	<p>灯具其他参数： 根据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提供灯珠数量及其额定功率等相关说明： 教室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3得1分，倍数≥ 3得2分。 黑板灯LED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 \leq$倍数< 2.5得1分，倍数≥ 2.5得2分。 注：提供3C证书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章。</p>	0-4	4.0

4	技术	<p>灯具样品：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其中一套拆解开（含吊杆及驱动）、智能控制器一只（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测试，进行评分。 1、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色温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2、用光谱仪现场测试所投灯具显色指数，进行评分。（0-2.5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评分。（0-2.5分） 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外观质量、工艺、设计、结构、安全性能等指标评分。（0-2.5分） （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0-10	5.0
5	技术	<p>平台演示： 物联平台各项功能演示（提交演示视频的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远程控制： 1、移动端APP（小程序）和电脑端（供应商自备）分别演示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和教室灯具的一致性，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 2、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教室照明场景控制、灯具开关、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等功能。 3、根据本项目特点，演示平台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展示等功能</p>	0-6	3.0
6	技术	<p>云平台安全： 信息安全性是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的最重要的保障 1、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云平台满足等保四级得2分 注：提供云平台服务商等保等级证明，提供物联网平台与云服务商存在服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0-2	0.0
7.1	技术	<p>投标人提供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ISO体系认证、机电与电力安装施工、智能化实施等相关能力的资质证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p>	0-3	1.0
7.2	技术	<p>投标人提供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理解，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体现，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距开标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1.3
7.3	技术	<p>项目案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教室灯光照明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0.5分，总分3分。 案例须提供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p>	0-3	0.0
8.1	技术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2分）</p>	0-4	1.0
8.2	技术	<p>投标人需将2022年改造的200间教室灯光照度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管控功能，报价应包含此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得3分。</p>	0-3	3.0
8.3	技术	<p>所有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灯具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5	5.0
8.4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性和综合实力，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3	1.5
8.5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远近、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等。 注：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0.8
9	技术	<p>服务的便捷性： 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响应制度，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响应制度、保障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p>	0-4	2.0
10	技术	<p>节能、环境证书： 1、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0-2	1.0

合计	0-70	44.1
----	------	------

专家（签名）：